

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和资料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 9:00 在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天柱路 30 号国航总部大楼 C713 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。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。董事长蔡剑江先生、董事曹建雄先生因公务委托副董事长宋志勇先生出席；董事史乐山先生因公务委托独立董事许汉忠先生出席。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宋志勇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关于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赞成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、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批准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（含财务报告），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（二）关于与中国航空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签署持续关联/连交易框架协议及申请 2020-2022 年年度交易上限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赞成 5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、回避 4 票，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关联/连董事蔡剑江先生、宋志勇先生、曹建雄先生和薛亚松先生回避表决。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，非关联/连董事批准公司与中国航空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持续关联/连交易框架协议及 2020-2022 年年度交易上限，同意授权管理层予以实施。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《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公告》。

本决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，并由非关联/连股东审议、批准。

（三）关于与中国国际货运航空有限公司签署持续关联/连交易框架协议及申请 2020-2022 年年度交易上限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赞成 4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、回避 5 票，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关联/连董事蔡剑江先生、宋志勇先生、曹建雄先生、薛亚松先生和史乐山先生回避表决。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，非关联/连董事批准公司与中国国际货运航空有限公司持续性关联/连交易框架协议并 2020-2022 年各年的交易上限，同意授权管理层予以实施。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《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公告》。

本决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，并由非关联/连股东审议、批准。

（四）关于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赞成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，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同意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由董事会秘书局具体负责筹备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中国北京，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日